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9041020256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恰县乌恰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恰县富诚装潢工程维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恰县富诚装潢工程维修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恰县富诚装潢工程维修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恰县富诚装潢工程维修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WQX[2025]619号	房屋维修	-	-	品牌:	1	项	99458.00	9945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9458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不向（供货方）预付资金，待维修完成正常验收后，支付合同价的100%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WQX[2025]619号	房屋修缮	1	99458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乙方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；

2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3、乙方提供12个月的保修服务。在产品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调货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以采购方选定的样品和要求为准，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及其组件、材料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和实际使用需求，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正品，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乙方要提供所有设备和货物的质量合格证、操作说明书、维修保养手册及其它配套的技术资料。

4、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，在1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，十小时以内解决问题，不能修复的，必须采购无偿提供备品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，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%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（5）天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- 3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配置、技术要求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；
- 4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，不短于12个月），如经乙方两次更换或维修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保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；
- 5、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：

- 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；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项目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工程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乳胶漆墙面	平米	280	25	7000	
2	墙面铲除	平米	180	5	900	
3	石膏板吊顶	平米	8	120	960	
4	格栅吊顶	平米	48	280	13440	
5	改地暖	平米	55.44	200	11088	
6	插座	个	8	35	280	
7	开关	个	4	35	140	
8	筒灯	个	20	30	600	
9	条形灯	个	20	85	1700	
10	服务台	米	3.6	1800	6480	
11	蹲便池	个	1	500	500	
12	石膏板隔断	平米	8	150	1200	
13	门头	个	1	4800	4800	
14	铺瓷砖	平米	90	200	18000	
15	砌墙砖	平米	15	260	3900	
16	砸墙	项	1	1000	1000	
17	改电	项	1	2000	2000	
18	改上下水	项	1	1000	1000	
19	地脚线	米	48	45	2160	
20	水泥抹灰	平米	24	100	2400	
21	砸地	平米	260	40	10400	
22	垃圾外运	项	1	2400	2400	
23	脚踏阀	套	1	260	260	
24	洗手盆	个	1	350	350	
25	水龙头	套	2	120	240	
26	成品门	套	1	1500	1500	
27	拖布池	个	1	260	260	
28	书架	米	3	1500	4500	
总计:99458（元）						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克州乌恰县迎宾路45号法院侧面

电话：

电话：1366759888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7501001201010567105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